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9 月 19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第 i 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i=1,2,3,4,5,6$ ）。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 A”）、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应得收益，每 2 份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将按 1 份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在分级运作年度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每一分级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并分配给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所

持有的每 2 份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将按 1 份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获得新增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其中，持有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一分级运作周年进行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A”）

$$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后}} = 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text{ 即}$$

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frac{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times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 \frac{1}{2}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 \times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其中：

$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期末份额净值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期末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2. 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 B”）

每一分级运作周年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frac{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times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 \frac{1}{2}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 \times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2} \times \frac{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即：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2} \times \frac{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其中：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净值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期末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4. 举例

假设某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当日折算前资产净值为1,400,000,000.00元。当天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1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前一个分级运作周年末每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参考份额净值为1.0700元，运作周年内未进行过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别为10亿份和20亿份。

(2)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即10亿份。

$$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frac{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times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 \frac{1}{2}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 \times 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

$$= [1,400,000,000.00 - (1.0700 - 1.0000) \times 2,000,000,000 / 2] / 2,000,000,000$$

$$= 0.6650 \text{ 元}$$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times (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1,000,000,000 \times [(1.0700 - 1.0000) / 0.6650]$$

$$= 105,263,158 \text{ 份}$$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为105,263,158份；折算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仍为10亿份。

(3) 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2} \times \frac{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1,500,000,000 \times [(1.0700 - 1.0000) / (2 \times 0.6650)]$$

$$= 78,947,368.50 \text{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场外新增易方达中

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1,500,000,000 + 78,947,368.50$$

$$= 1,578,947,368.50 \text{ 份}$$

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前}}}{2} \times \frac{NAV_{\text{易基中小板A}}^{\text{前}} - 1.0000}{NAV_{\text{易基中小板}}^{\text{后}}}$$

$$= 500,000,000 \times [(1.0700 - 1.0000) / (2 \times 0.6650)]$$

$$= 26,315,789 \text{ 份}$$

新增份额折算成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 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为 26,315,789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场内新增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500,000,000 + 26,315,789$$

$$= 526,315,789 \text{ 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 下同)、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 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以及用于计算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新增份额的份额折算比例。

(二)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暂停交易, 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8 年 9 月 21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 2018 年 9 月 21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配给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易方达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和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数或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将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

份额分拆为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后卖出。

（五）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